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1.08.16 本校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，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，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，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，養成就業能力，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，悉依各系所教學之需，由各系所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，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三、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，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方式、成績考核標準、對實習學生之輔導機制，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主導，就業輔導室協助推動實習業務，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各系所：接洽實習機構、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指定實習指導老師、遴選合適學生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等。
 - (二)就業輔導室：配合各系所辦理有關實習業務事宜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，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，由各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之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滿由各系所將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彙整成冊，以利主管機關審查。
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。
- 八、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前，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各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，就業輔導室可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。
- 九、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十、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指導，並注意安全。如因事、病假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。
- 十一、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。**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之處，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